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D90-02

修正案号: 39-6299

- 一. 标题: 更改辅助液压电源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在波音2008年8月2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90-29A021(R1)确定,按照任何类型审定的MD-90-3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9-07-04,修正案 39-15863;
- 2、Boeing ASB MD90-29A021 (R1),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制造厂家对燃油系统的检查及右轮舱里线变短和 辅助液压泵电缆上呈现的弧的报告。该适航指令是防止线变短或能够 导致轮舱里着火的辅助液压泵上的电弧。该适航指令也是为了减少临 近燃油箱的一个潜在的点火源,该火源与可燃的燃油蒸汽结合可以导 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毁灭。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更改辅助液压电源系统和做所有可行的相关的研究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29A021 R1 (2008年8月29日发布)中的说明完成可行的纠正措施。在下一个飞行前执行所有可行的相关的研究和纠正措施。

CAD2009-MD90-02 / 39-6299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5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4月22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